

国家税务总局庄浪县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GSHXSH-ZBDL-2026-004

二、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庄浪县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成交金额 (元)
平凉市立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西郊街道仓坊巷 11 号	585000.00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	服务标准
国家税务总局庄浪县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	按要求招聘派遣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人员 12 人到国家税务总局庄浪县税务局从事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工作。	委托人力资源公司进行招考、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察政审、拟聘人员公示、签订用工合同等程序,全程接受公司监督。	1 年	优秀

备注：具体标包内容以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五、评审专家名单：肖伟、王惠、范文举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 磋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以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本项目磋商代理服务 费 3800.00 元（叁仟捌佰元整），由采购单位支付。

2. 费用缴纳可使用银行转账、电汇、现金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账户名称：甘肃恒信盛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0403733252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市盘旋路支行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庄浪县税务局

地址：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南城区梯田广场西侧

联系人：宋玮

联系电话：130993388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恒信盛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理想城A座12层1202

联系方式：198159288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雪莲

电话：19815928894

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1份。

8. 本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庄浪县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庄浪县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庄浪县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承接企业为平凉市立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2201.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6.38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平凉市立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